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心應首四技部甄選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甄選入學考生同時報名申請本校多系(組),補助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之四技部甄選入學新生,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心應首四技部甄選入學新生補助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四技部甄選入學新生補助金之補助資格、補助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補助資格:

當學年度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之甄選入學新生,出具當學年度甄試費用繳費證明。

二、補助方式:

(一) 甄選入學新生同時報名申請本校 3 系(組)以上者,報名費全額補助。

(二) 甄選入學新生同時報名申請本校 2 系(組)者,每名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 甄選入學新生僅報名申請本校 1 系(組)者,不予補助。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補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補助金補助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補助金金額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